



第六十八届会议

议程项目 22(a)

处境特殊的各国家组：第四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的后续行动

第二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朱丽叶·海女士(新西兰)

一. 引言

1. 第二委员会就议程项目 22 举行了实质性辩论(见 [A/68/441](#)，第 2 段)。2013 年 11 月 6 日和 12 月 6 日第 32 和 40 次会议就分项目(a)采取了行动。委员会审议该分项目的情况载于有关简要记录([A/C.2/68/SR.32](#) 和 40)。

二. 决议草案 [A/C.2/68/L.9](#) 和 [A/C.2/68/L.58](#) 的审议情况

2. 在 11 月 6 日第 32 次会议上，斐济代表代表属于 77 国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和中国介绍了题为“第四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的后续行动”的决议草案([A/C.2/68/L.9](#))，全文如下：

“大会，

“回顾第四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通过并经大会 2011 年 6 月 17 日第 [65/280](#) 号决议认可的《伊斯坦布尔宣言》和《2011-2020 十年期支援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其中大会吁请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承诺执行《伊斯坦布尔行动纲领》，

* 委员会关于本项目的报告分 3 个部分印发，文号为 [A/68/441](#) 和 Add.1 和 2。



“重申《伊斯坦布尔行动纲领》的首要目标是克服最不发达国家面临的结构性挑战，以消除贫穷，实现国际商定的发展目标，并使这些国家能够从最不发达国家类别毕业，

“回顾其 2012 年 12 月 21 日第 67/220 和 67/221 号决议，

“又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于《2011-2020 十年期支援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的 2013 年 7 月 26 日第 2013/46 号决议，

“还回顾关于继续推进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努力的特别会议成果文件，

“表示注意到 2013 年 9 月 27 日在纽约举行的最不发达国家部长级会议通过的《部长级宣言》，

“又表示注意到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高级代表办公室题为‘2013 年最不发达国家状况’的报告，

“1.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关于《2011-2020 十年期支援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执行情况的报告以及秘书长关于专门服务最不发达国家的技术库和科技创新支持机制的报告；

“2. 严重关切经过十年可喜的稳步经济增长之后，最不发达国家在保持经济增长方面面临严重挑战，这些国家的经济 2012 年估计增长了 3.3%，远低于《2011-2020 十年期支援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提出的每年增长 7% 的目标；

“3. 关切当前金融和经济危机的影响表明需要有针对性地及时动员适当的区域和国际支持，补充最不发达国家为建设抗御经济冲击的能力和减轻经济冲击的影响而做出的努力；

“4. 关切气候变化是最不发达国家面临的巨大挑战之一，因为最不发达国家特别容易受其不利影响，而且已经受到更大的影响，包括持续干旱和极端气候事件、海平面上升、海岸侵蚀和海洋酸化，进一步危及粮食安全以及消除贫穷和实现可持续发展的努力；

“5. 促请最不发达国家及其发展伙伴、联合国系统和所有其他行为体以协调连贯的方式，尽速充分有效地履行《伊斯坦布尔行动纲领》在生产能力、农业和粮食安全及农村发展、贸易、商品、人类和社会发展、多重危机和其他新出现的挑战、调集发展资金和能力建设以及各级善治等八个优先领域作出的承诺；在这方面，促请各发展伙伴并邀请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和其他多边组织，包括布雷顿森林机构以及国际和区域金融机构，确保向最不发达国家提供强化、可预测、有针对性的实质性和技术性支助；

“6. 促请最不发达国家及其发展伙伴将更多的资源，包括官方发展援助和多边贷款，用于生产能力建设，在这方面，鼓励它们优先扩大妇女、青年、穷人获取就业技能、资金、技术、土地等生产要素的机会；

“7. 强调指出最不发达国家应在联合国人人享有可持续能源十年（2014-2024）全过程中受到特别关注，以期确保实现《伊斯坦布尔行动纲领》规定的确保到 2030 年人人享有能源的目标；

“8. 邀请尚未在其秘书处结构内设立具体协调中心或组织单位的联合国系统各组织设立协调中心或组织单位，以期确保在机构一级连贯一致地协调和监测《行动纲领》的执行工作；

“9. 促请发展中国家遵循团结精神并根据本国能力，在补充而非取代南北合作的南南合作框架内，支持在共同商定的合作领域有效执行《伊斯坦布尔行动纲领》；

“10. 邀请私营部门、民间社会和各基金会在各自任务规定范围内，根据最不发达国家的国家优先目标，推动执行《伊斯坦布尔行动纲领》；

“11. 关切 2011 年向最不发达国家提供的官方发展援助实际减少 2%，以及据初步估计 2012 年双边官方发展援助净额又减少 12.8%，同时注意到官方发展援助仍是支援最不发达国家发展的最大外部供资来源，对其发展起着重要作用，过去十年期间在增加对最不发达国家的官方发展援助资金方面取得进展，着重指出履行所有官方发展援助承诺至关重要，包括许多发达国家作出的承诺，即到 2015 年实现与发展中国家的官方发展援助占其国民生产总值 0.7% 的目标，以及实现对最不发达国家的官方发展援助占其国民生产总值 0.15% 至 0.20% 的目标，敦促尚未履行对最不发达国家官方发展援助承诺的发达国家尽早履行承诺；

“12. 回顾《伊斯坦布尔行动纲领》所载承诺，即捐助国应在 2015 年审查官方发展援助承诺，并考虑进一步增加给予最不发达国家的资源，请大会主席与各有关利益攸关方包括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发展援助委员会密切合作，促进审查工作；

“13. 严重关切在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业务活动支出中最不发达国家所占比例正在下降，邀请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和其他多边组织确保将其对最不发达国家的拨款固定在占其调拨资源的至少 60%；

“14. 欢迎采取步骤提高对最不发达国家的援助实效和质量，着重指出需要通过加强国家自主、协调、统一、可预测性、相互问责制和透明度以及成果取向提高援助质量；

“15. 强调指出国际社会在监测最不发达国家的债务状况时必须保持警惕，并继续采取有效措施，以解决这些国家的债务问题，包括取消最不发达国家对公共和私人债权人欠下的多边和双边债务；

“16. 赞赏地确认几个国家和国家集团目前已对最不发达国家的出口产品给予免税和免配额市场准入，并吁请尚未采取行动的发达成员国和宣布有能力采取行动的发展中成员国对来自所有最不发达国家的所有产品长期给予免关税和免配额市场准入，按照世界贸易组织 2005 年通过的《香港部长级宣言》的有关规定，确保稳定、安全和可预测，包括对从最不发达国家进口的产品适用原产地特惠规则，做到简单、透明和可预测，并有利于促进给予最不发达国家的免关税和免配额市场准入；

“17. 再次呼吁根据《香港部长级宣言》第 47 段所载的任务，展示必要的灵活性和政治意愿，以便打破多哈回合贸易谈判的僵局，促请发达成员国和宣布有能力采取行动的发展中成员国确保及时有效地实施和落实迄今对最不发达国家作出的长期承诺，如向来自所有最不发达国家的所有产品给予免关税和免配额市场准入，强烈呼吁即将于 2013 年 12 月 3 日至 6 日在印度尼西亚巴厘举行的世界贸易组织第九届部长级会议就援助最不发达国家一揽子方案达成一致意见，囊括最不发达国家关切的主要发展问题，特别是强化免关税和免配额市场准入、简单透明和可预测的原产地特惠规则、落实服务产品豁免和棉花等问题，并促请会员国确保最不发达国家在所有其他谈判领域获得有意义的发展红利；

“18. 着重指出需要确保最不发达国家及其发展伙伴在履行《伊斯坦布尔行动纲领》框架内所作承诺方面相互问责，并请秘书长提出报告，说明为贯彻《伊斯坦布尔行动纲领》中关于采取步骤确保相互问责的第 145 段所采取的后续行动；

“19. 又着重指出需要在联合国各次主要会议和进程中特别关注最不发达国家的问题和关切；

“20. 再次请秘书长将最不发达国家关切的问题纳入经济、社会、环境和相关领域的所有相关报告，以支持实现《伊斯坦布尔行动纲领》所载目标；

“21. 关切尽管最不发达国家在社会和人类发展方面取得了一些进展，但千年发展目标的许多目标和具体目标尚未实现，促请国际社会特别优先重视最不发达国家，以便加快最不发达国家到 2015 年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进度；

“22. 重申国际社会在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题为‘我们希望的将来’的成果文件中做出的帮助最不发达国家努力实现可持续发展的承诺，还重申已商定有效实施《伊斯坦布尔行动纲领》，并将其优先领域充分纳入可持续发展目标以及正在开展的其他相关进程，更广泛地落实这些目标和进程有助

于实现《伊斯坦布尔行动纲领》的首要目标，即到 2020 年使半数最不发达国家达到毕业标准；

“23. 决定在专门制订 2015 年后发展议程的各种进程中，适当考虑最不发达国家的特殊需要和发展重点，包括《伊斯坦布尔行动纲领》的八个优先领域，例如生产能力建设，包括为此快速发展基础设施和能源；

“24. 又决定在联合国主持下设立一个技术库，为此：

“(a) 欢迎土耳其慷慨提出担当该技术库东道国，并决定接受此项提议；

“(b) 请秘书长设立一个由东道国、最不发达国家及其发展伙伴、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组成的专家小组，就技术库的结构、功能、治理机制、筹资、人员配置安排以及可能在最不发达国家设立区域中心并由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高级代表办公室提供秘书处支助等事项提出建议，并将小组的报告提交给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审议，以期使该技术库 2015 年投入使用；

“(c) 促请发展伙伴向技术库提供必要支持，使其能够建立并有效持续地运行；

“25. 赞赏地注意到几个最不发达国家已表示打算到 2020 年达到毕业状态，邀请这些国家开始制定毕业和过渡战略，并请联合国系统各相关组织在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高级代表办公室牵头下，以协调一致方式为此提供必要支助；

“26. 确认联合国秘书处内开展的最不发达国家相关活动需要进一步协调和统一，以确保在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高级代表办公室牵头下对《伊斯坦布尔行动纲领》执行工作进行有效的监测和采取后续行动，并为实现到 2020 年使半数最不发达国家达到毕业标准的目标提供妥善协调的支助；

“27. 表示注意到由高级代表办公室牵头的最不发达国家机构间协商小组所做的工作，再次邀请秘书长将该机制适当纳入联合国系统行政首长协调理事会方案问题高级别委员会的框架，以确保对全系统行动纲领的执行工作进行必要的协调和监测，邀请秘书长以行政首长协调理事会主席的身份将《伊斯坦布尔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作为一个常设项目列入理事会议程，并请秘书长报告这方面取得的进展；

“28. 赞赏地注意到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高级代表办公室以及联合国发展集团为了在国家一级贯彻落实《伊斯坦布

尔行动纲领》，已向联合国各国家工作队发布业务准则，邀请秘书长确保行政首长协调理事会不断监测该准则的执行情况；

“29. 促请各国政府、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主要群体和其他捐助方及时向支助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高级代表办公室工作信托基金捐款，以支持落实、贯彻和监测《伊斯坦布尔行动纲领》，支持最不发达国家代表参加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于《伊斯坦布尔行动纲领》执行情况的年度审查会议和其他相关论坛，在这方面，感谢已向信托基金自愿捐款的国家；

“30.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提出一份关于《2011-2020 十年期支助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执行进展情况的报告。”

3. 在 12 月 6 日第 40 次会议上，委员会面前有委员会副主席瓦娜·雷贝代亚(罗马尼亚)在就决议草案 [A/C.2/68/L.9](#) 进行的非正式协商基础上提出题为“第四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的后续行动”的决议草案 ([A/C.2/68/L.58](#))。
4.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获悉决议草案 [A/C.2/68/L.58](#) 不涉及方案预算问题。
5. 另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决议草案 [A/C.2/68/L.58](#) (见第 7 段)。
6. 鉴于决议草案 [A/C.2/68/L.58](#) 获得通过，决议草案 [A/C.2/68/L.9](#) 被其提案国撤回。

三. 第二委员会的建议

7. 第二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以下决议草案：

第四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的后续行动

大会，

回顾第四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通过并经大会 2011 年 6 月 17 日第 65/280 号决议认可的《伊斯坦布尔宣言》¹ 和《2011-2020 十年期支援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² 其中大会吁请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承诺执行《伊斯坦布尔行动纲领》，

重申《伊斯坦布尔行动纲领》的首要目标是克服最不发达国家面临的结构性挑战，以消除贫穷，实现国际商定的发展目标，并使这些国家能够从最不发达国家类别毕业，

回顾其 2012 年 12 月 21 日第 67/220 和 67/221 号决议，

又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于《2011-2020 十年期支援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的 2013 年 7 月 26 日第 2013/46 号决议，

还回顾关于继续推进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努力的特别会议成果文件，³

回顾其关于从最不发达国家名单毕业的国家平稳过渡重要性的 2004 年 12 月 20 日第 59/209 号和 2011 年 6 月 29 日第 65/286 号决议，并重申使至少半数最不发达国家达到毕业标准的目标，

表示注意到 2013 年 9 月 27 日在纽约举行的最不发达国家部长级会议通过的《部长级宣言》，

又表示注意到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高级代表办公室题为“2013 年最不发达国家状况”的报告，

1.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关于《2011-2020 十年期支援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执行情况的报告⁴ 以及秘书长关于专门服务最不发达国家的技术库和科技创新支持机制的报告；⁵

¹ 《第四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报告，2011 年 5 月 9 日至 13 日，土耳其伊斯坦布尔》(A/CONF. 219/7)，第一章。

² 同上，第二章。

³ 第 68/6 号决议。

⁴ A/68/88-E/2013/81 和 Corr. 1。

2. 严重关切经过十年可喜的稳步经济增长之后，最不发达国家在保持经济增长方面面临严重挑战，这些国家的经济 2012 年估计增长了 3.3%，远低于《2011-2020 十年期支援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² 提出的每年增长 7% 的目标；

3. 表示关切当前金融和经济危机的影响表明需要有针对性地及时动员适当的区域和国际支持，补充最不发达国家为建设抗御经济冲击的能力和减轻经济冲击的影响而做出的努力；

4. 表示关切所有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都容易遭受气候变化的不利影响，而且已经受到更大的影响，包括持续干旱和极端气候事件、海平面上升、海岸侵蚀、冰湖溃决和海洋酸化，进一步危及粮食安全以及消除贫穷和实现可持续发展的努力；

5. 着重指出最不发达国家发展的自主权、领导权和首要责任在于这些国家本身，并着重指出，善治、包容性和透明度以及调动国内资源对最不发达国家发展进程至关重要，应本着共同责任和相互问责的精神，通过重振和加强全球伙伴关系，向这些努力提供具体的实质性国际支持；

6. 促请最不发达国家及其发展伙伴、联合国系统和所有其他行为体以协调连贯的方式，尽速充分有效地履行《伊斯坦布尔行动纲领》在生产能力、农业和粮食安全及农村发展、贸易、商品、人类和社会发展、多重危机和其他新出现的挑战、调集发展资金和能力建设以及各级善治等八个优先领域作出的承诺；在这方面，促请各发展伙伴并邀请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和其他多边组织，包括布雷顿森林机构以及国际和区域金融机构，根据各自的任务规定，向最不发达国家提供强化、可预测、有针对性的实质性和技术性支助；

7. 又促请最不发达国家及其发展伙伴确保进一步重视提高生产能力建设的政策和办法，在这方面，鼓励它们优先扩大妇女、青年、穷人获取就业技能、资金、技术、土地等生产要素的机会；

8. 强调指出最不发达国家应在联合国人人享有可持续能源十年(2014-2024)全过程中受到特别关注，以保证实现《伊斯坦布尔行动纲领》规定的确保到 2030 年人人享有能源的目标及其他各种能源目标，并请秘书长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协调联合国人人享有可持续能源国际十年(2014-2024)过程中，始终给予最不发达国家这种特别重视，以期成功落实该十年；

9. 邀请尚未在其秘书处结构内设立具体协调中心或组织单位的联合国系统各组织设立协调中心或组织单位，以期确保在机构一级连贯一致地协调和监测《行动纲领》的执行工作；

⁵ A/68/217。

10. 促请发展中国家遵循团结精神并根据本国能力，在补充而非取代南北合作的南南合作框架内，支持在共同商定的合作领域有效执行《伊斯坦布尔行动纲领》；

11. 邀请私营部门、民间社会和各基金会在各自任务规定范围内，根据最不发达国家的国家优先目标，推动执行《伊斯坦布尔行动纲领》；

12. 关切 2011 年向最不发达国家提供的官方发展援助实际减少 2%，以及据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初步估计 2012 年双边官方发展援助净额又减少 12.8%，⁶ 同时注意到官方发展援助仍是支援最不发达国家发展的最大外部供资来源，对其发展起着重要作用，过去十年期间在增加对最不发达国家的官方发展援助资金方面取得进展，着重指出履行所有官方发展援助承诺至关重要，包括许多发达国家作出的承诺，即到 2015 年实现对中国国家的官方发展援助占其国民生产总值 0.7% 的目标，以及实现对最不发达国家的官方发展援助占其国民总收入 0.15% 至 0.20% 的目标，敦促尚未履行对最不发达国家官方发展援助承诺的发达国家尽早履行承诺；

13. 回顾《伊斯坦布尔行动纲领》所载承诺，即捐助国应在 2015 年审查官方发展援助承诺，并考虑进一步增加给予最不发达国家的资源，并邀请捐助国尽早向大会提供这类审查的结果，作为对《国际行动纲领》中期审查的投入；

14. 严重关切在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业务活动支出中最不发达国家所占比例正在下降，表示注意到联合国开发计划署执行局 2012 年 2 月 3 日第 2012/1 号和 2012 年 9 月 10 日第 2012/28 号决定重申至少将其 60% 的核心预算资源调拨目标 (TRAC1) 资源分配给最不发达国家，邀请联合国发展系统各组织和其他多边组织酌情根据各自的业务规定优先重视向最不发达国家划拨资源；

15. 欢迎采取步骤提高对最不发达国家的援助实效和质量，着重指出需要通过加强国家自主、协调、统一、可预测性、相互问责制和透明度以及成果取向提高援助质量；

16. 强调指出国际社会在监测最不发达国家的债务状况时必须保持警惕，可行时最好在现有框架内继续采取有效措施，以解决这些国家的债务问题，包括取消最不发达国家对公共和私人债权人欠下的多边和双边债务；

17. 确认贸易对于确保最不发达国家可持续发展的重要作用，国际贸易架构应继续支持和顺应最不发达国家的特殊需求和优先目标；

18. 重申在世界贸易组织第四次部长会议上作出的与最不发达国家有关的各项承诺，⁷ 并鼓励发达国家和宣布有能力采取行动的发展中国家采取步骤，实

⁶ 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随着政府紧缩预算，给予贫穷国家的援助进一步减少”，2013 年 4 月 3 日。

⁷ 见 A/C.2/56/7，附件。

现按照《香港部长级宣言》长期给予所有最不发达国家及时、免关税和免配额市场准入的目标；

19. 着重指出需要确保最不发达国家及其发展伙伴在履行《伊斯坦布尔行动纲领》框架内所作承诺方面相互问责，并请秘书长提出报告，说明为贯彻《伊斯坦布尔行动纲领》中关于采取步骤确保相互问责的第 145 段所采取的后续行动；

20. 又着重指出需要在联合国各次主要会议和进程中特别关注最不发达国家的问题和关切；

21. 再次请秘书长将最不发达国家关切的问题纳入经济、社会、环境和相关领域的所有相关报告，以支持实现《伊斯坦布尔行动纲领》所载目标；

22. 表示关切的是，尽管最不发达国家在社会和人类发展方面取得了一些进展，但千年发展目标的许多目标和具体目标尚未实现，促请国际社会特别优先重视最不发达国家，以便加快最不发达国家到 2015 年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进度；

23. 重申国际社会在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题为“我们希望的未来”的成果文件⁸中做出的帮助最不发达国家努力实现可持续发展的承诺，还重申已商定有效实施《伊斯坦布尔行动纲领》，并将其优先领域充分纳入成果文件所载的行动框架，更广泛地落实这些目标和进程有助于实现《伊斯坦布尔行动纲领》的首要目标，即到 2020 年使半数最不发达国家达到毕业标准；

24. 决定在专门制订 2015 年后发展议程的各种进程中，应适当考虑最不发达国家的特殊需要和发展重点，包括《伊斯坦布尔行动纲领》的八个优先领域，例如生产能力建设，包括为此快速发展基础设施和能源；

25. 赞赏地注意到土耳其表示愿意充当在联合国主持下建立的专门用于最不发达国家的技术库和科技创新支持机制的东道国，为此：

(a) 请秘书长利用自愿捐款设立一个由最不发达国家及其发展伙伴、联合国系统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组成的高级别专家小组，以便在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高级代表办公室提供秘书处支助的情况下，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开展一项可行性研究，以研究该技术库的职权范围、职能、与联合国的体制关系以及组织方面的问题，途径包括：

(一) 评估技术库促进科学研究和创新以及在对知识产权进行必要保护的前提下推动以共同商定的条件自愿向最不发达国家传播和转让技术的能力；

(二) 审议当前的国际体制情况、协同增效情况以及与联合国内外相关国际技术倡议、利益攸关方和组织进行合作的备选办法以及避免工作重叠的必要性；

⁸ 第 66/288 号决议，附件。

(三) 审议和概要阐述技术库和科技创新支持机制的可能职能、活动、工作方法、治理机制、人员配置安排和费用，包括在最不发达国家建立区域中心的可能性；

(四) 审议推动为技术库的设立及有效持续运作提供必要自愿资助的备选办法；

(b)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递交高级别专家组的报告和建议，以供大会审议，目的是，如果专家组建议技术库在大会第七十届会议期间开始运作，技术库届时可以开始运作；

26. 赞赏地注意到几个最不发达国家已表示打算到 2020 年达到毕业状态，邀请这些国家开始制定毕业和过渡战略，并请联合国系统各相关组织在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高级代表办公室牵头下，以协调一致方式为此提供必要支助；

27. 确认联合国秘书处内开展的最不发达国家相关活动需要进一步协调和统一，以确保在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高级代表办公室牵头下对《伊斯坦布尔行动纲领》执行工作进行有效的监测和采取后续行动，并为实现到 2020 年使半数最不发达国家达到毕业标准的目标提供妥善协调的支助；

28. 表示注意到由高级代表办公室牵头的最不发达国家机构间协商小组所做的工作，再次邀请秘书长将该机制适当纳入联合国系统行政首长协调理事会方案问题高级别委员会的框架，并注意到行政首长理事会和方案问题高级别委员会为支持对《伊斯坦布尔行动纲领》的全系统执行工作进行协调和采取后续行动所采取的步骤，并再次邀请秘书长以行政首长理事会主席的身份将《伊斯坦布尔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列入理事会议程，并请秘书长报告这方面取得的进一步进展；

29. 赞赏地注意到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高级代表办公室以及联合国发展集团为了在国家一级贯彻落实《伊斯坦布尔行动纲领》，已向在最不发达国家开展工作的联合国各国家工作队发布业务准则，并请联合国发展系统确保不断监测和报告该准则的执行情况；

30. 极力鼓励各国政府、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主要群体和其他捐助方及时向支助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高级代表办公室工作信托基金捐款，以支持落实、贯彻和监测《伊斯坦布尔行动纲领》，支持最不发达国家代表参加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于《伊斯坦布尔行动纲领》执行情况的年度审查会议和其他相关论坛，在这方面，感谢已向信托基金自愿捐款的国家；

31. 欢迎贝宁政府表示愿意在 2014 年上半年主办一次关于促进最不发达国家生产能力建设新伙伴关系的部长会议，并期待会议圆满取得成果；

32.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提出一份关于《2011-2020 十年期支援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执行进展情况以及本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